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2月15日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03月30日經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**月**日第***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並促進教職員工、學生身心健康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特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當然委員含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體育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；一般委員由各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任之，並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幹事兩名由學校護士/護理師擔任。以上人員，任期二年得連任，但因職務擔任委員者隨職務異動而遞補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校衛生教育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 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健康保健服務規劃之建議與推動。
 - 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設計與推廣。
 - 四、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督導與改善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